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381—2018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drawing system

2018-03-26 发布

2018-03-2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成及产品型号	1
5 技术要求	2
6 检验方法	6
7 检验规则	11
8 标识、包装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市铁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瑞玉、秦东炜、李毅、张军、程晨、张昊、蒋洪海。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的组成及产品型号、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9813.2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2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1797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T 29349 现场照相、录像要求

GA 40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GA 41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9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

GA/T 1382 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

3 术语和定义

GA 4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road traffic accident scene drawing system

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信息采集、绘制并打印、输出的计算机系统。

4 组成及产品型号

4.1 组成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以下简称“绘制系统”)由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信息采集设备(以下简称“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便携式打印机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软件(以下简称“绘制软件”)等组成。

4.2 产品型号

绘制系统的产品型号由“事故绘图”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和扩展号等组成,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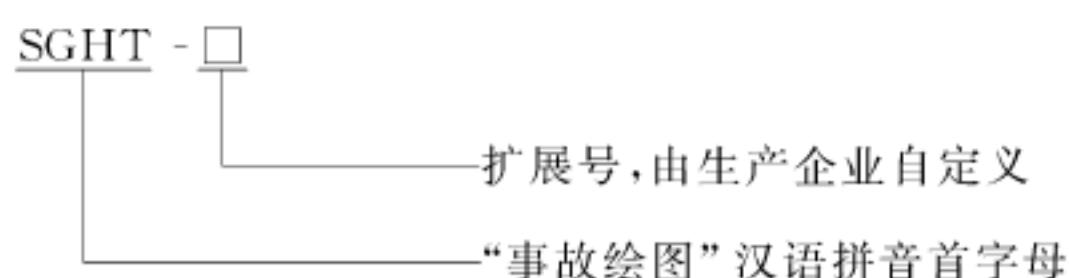


图 1 绘制系统产品型号

5 技术要求

5.1 绘制系统硬件要求

5.1.1 信息采集设备

- 5.1.1.1 信息采集设备包括卷尺、激光测距仪、照相机、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等。
- 5.1.1.2 使用卷尺、激光测距仪的测量数据误差应符合 GA 41 的要求, 激光测距仪的测量数据应能通过无线接口导入绘制系统, 导入时间应小于 3 s。
- 5.1.1.3 照相机镜头大于或等于 1 200 万像素。
- 5.1.1.4 照相时采用比例尺的, 比例尺类型、最小刻度单位、刻度误差等应符合 GB/T 29349 的要求。
- 5.1.1.5 使用外接照相设备的, 所拍照片以无线或有线方式快速导入绘制系统, 无线导入速度应大于或等于 2 Mbit/s, 有线导入速度应大于或等于 40 Mbit/s。
- 5.1.1.6 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符合 GA/T 1382 的要求。

5.1.2 便携式计算机

5.1.2.1 一般要求

便携式计算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外观和结构、散热、电源适应能力、电池、无线网络、显示部件、环境条件符合 GB/T 9813.2 的规定;
- b) 采用 220 V、50 Hz 电源适配器和车载 12 V 电源适配器对电池充电, 充电时有充电及充电完成状态提示;
- c) 屏幕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像素, 黑白对比度大于或等于 900 : 1, 在阳光直射条件下屏幕显示内容清晰可见;
- d) 内置硬盘存储容量大于或等于 16 GB;
- e) 待机时间大于或等于 8 h。

5.1.2.2 触摸输入

便携式计算机应以触摸屏和触控笔作为基本输入设备, 并满足如下要求:

- a) 触摸屏点击定位精度小于或等于 0.01 mm, 使用触控笔连续划线操作无断点现象;
- b) 触控笔笔头直径小于或等于 1.5 mm, 与触摸屏的感应距离小于或等于 2 mm。

5.1.2.3 防护外壳

便携式计算机应配备防护外壳, 外壳设计应轻巧、防滑、可脱卸,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53 的要求。

5.1.2.4 卫星定位

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便携式计算机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5.1.2.5 绘图支架

便携式计算机宜配备绘图支架,支架设计应轻便、稳定。

5.1.2.6 外置设备

便携式计算机宜配备便携式外置键盘、手写板、指纹采集仪等。

5.1.3 便携式打印机

5.1.3.1 电源和电池

便携式打印机应采用内置电池供电,可采用 220 V、50 Hz 电源和车载 12 V 电源对电池充电。

5.1.3.2 接口

便携式打印机应通过无线直连方式连接便携式计算机。

5.1.3.3 打印纸张

便携式打印机应能支持 A4 幅面纸张打印。

5.1.3.4 打印数量

在满电池容量、常规默认设置下,便携式打印机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200 页黑白文档打印。

5.1.3.5 打印速度

常规默认设置下,便携式打印机黑白打印速度应不低于每分钟 20 页、彩色打印速度应不低于每分钟 18 页。

5.2 绘制系统软件要求

5.2.1 一般要求

5.2.1.1 安装与卸载

绘制软件的安装与卸载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安装和卸载经授权;
- b) 有安装界面,并提示安装进度;
- c) 提供卸载软件方式,卸载之后不遗留软件临时文件、活动程序或模块。

5.2.1.2 启动与关闭

绘制软件的启动与关闭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启动时间小于或等于 5 s;
- b) 关闭有提示和确认信息。

5.2.1.3 运行

绘制软件运行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能在 Windows、Android 或 iOS 等至少一种主流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
- b) 支持定时自动存档、返回上一步操作功能。

5.2.1.4 更新

绘制软件更新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支持以离线或在线方式更新软件；
- b) 更新后的绘制软件以新的版本号标识，旧版本不能继续运行。

5.2.1.5 安全

绘制软件应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5.2.1.6 功能模块

5.2.1.6.1 绘制软件功能模块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具有现场记录图绘制、现场比例图绘制、现场实景图制作等功能模块；
- b) 具有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尺寸标注校验、事故绘图案例库（道路绘制、事故现场图形符号绘制）、现场图保存、现场图打印、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
- c) 具有防篡改保护功能模块。

5.2.1.6.2 绘制软件功能模块宜满足如下要求：

- a) 具有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功能模块；
- b) 具有电子签字功能模块；
- c) 具有指纹采集功能模块。

5.2.2 现场记录图绘制

绘制软件现场记录图绘制功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能根据 GA 49 的要求绘制现场记录图、现场分析图、现场断面图、现场立面图和立体图；
- b) 能选定现场记录图某局部，引出局部放大图详细绘制。

5.2.3 现场比例图绘制

绘制软件现场比例图绘制功能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能根据 GA 49 的要求绘制现场比例图；
- b) 能根据需要设置绘制比例，默认设置比例为 1：200；
- c) 能根据比例同步调整比例图中各元素和相互关系的线性尺寸；
- d) 能选定现场比例图局部，重新选择比例绘制局部放大图。

5.2.4 现场实景记录图制作

5.2.4.1 功能要求

绘制软件现场实景记录图制作功能模块应具有图像标注、图像编辑等功能，宜具有图像测量等功能。

5.2.4.2 图像标注

绘制软件应能在实景照片上标注尺寸和文字,能根据 GA 49 的要求制作现场实景记录图。

5.2.4.3 图像编辑

5.2.4.3.1 绘制软件应具有如下图像编辑功能:

- a) 能对实景照片图像进行缩放、裁剪、旋转等操作;
- b) 能调整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
- c) 能实现图片批处理,可一次性导入待编辑照片,导入数量不小于 10 张。

5.2.4.3.2 使用第三方图像编辑软件的,应注明软件的版本号、使用许可等信息。

5.2.4.4 图像测量

5.2.4.4.1 绘制软件应能在实景照片上直接测量事故元素尺寸,测量误差应满足 GA 41 的要求。

5.2.4.4.2 使用第三方图像测量软件的,应注明软件的版本号、使用许可等信息。

5.2.5 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

绘制软件应具有如下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功能:

- a) 支持 GA 49 规定的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方法;
- b) 支持选择计量单位,字体、字号和颜色符合 GA 49 的要求;
- c) 支持标注的拉伸、旋转、拖动操作;
- d) 能接受外部测量设备数据导入,并可编辑导入数据;
- e) 文字标注支持拼音、五笔、手写等文字输入法。

5.2.6 尺寸标注校验

5.2.6.1 绘制软件应能选择 GA 49 中规定的现场图定位方法,应能根据选择的定位方法对尺寸标注做欠定位校验。

5.2.6.2 绘制软件宜具有过定位校验功能,宜能对已标注尺寸进行合理性校验,给出清晰的尺寸标注错误提示信息。

5.2.7 事故绘图案例库

5.2.7.1 功能要求

绘制软件应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绘图案例库,现场制图时可直接查询和调用案例库中的事故绘图案例、道路绘制案例、事故现场图形符号绘制案例并存储至案例库中。

5.2.7.2 道路绘制

5.2.7.2.1 绘制软件现场图应具有如下道路绘制功能:

- a) 具有道路图形预制功能,可预先绘制指定道路、复杂道路等道路图形并存储至道路图库中,现场制图时能直接调用预制道路图形;
- b) 支持道路图库中图形符号的拉伸、旋转、拖动操作;
- c) 能对整条道路和分路段设置车道宽、车道数、单车道宽等参数,应能实现每个道路分支的转动、拉伸和弯曲,路口连接弧可任意拖动。

5.2.7.2.2 绘制软件宜支持道路图库自动载入功能,能通过卫星定位位置数据在道路图库自动导入与位置信息相符的道路图形。

5.2.7.3 图形符号绘制

绘制软件道路应具有如下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绘制功能:

- a) 具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库,库中图形符号符合 GB/T 11797 的要求;
- b) 提供图线和符号绘制工具,绘制图线规格符合 GA 49 的要求,绘制的自定义图形符号可保存在图形符号库中;
- c) 支持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库中图形符号的拉伸、旋转、拖动操作。

5.2.8 现场图保存

绘制软件应能以 JPEG 格式保存已绘制的事故现场图。

5.2.9 现场图打印

5.2.9.1 绘制软件应能在现场快速打印各类事故现场图,打印输出的现场图样式和格式符合 GA 49 的要求。

5.2.9.2 绘制软件应能支持竖图打印、横图打印、黑白打印。

5.2.9.3 绘制软件宜支持彩色打印、横、竖图套打打印等多种打印方式。

5.2.10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

绘制软件应具有如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功能:

- a)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事故现场所需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模板,生成文书样式和格式符合 GA 40 的要求;
- b)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保存为 word 或 pdf 格式;
- c)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能和事故现场图自动关联对应。

5.2.11 数据管理

5.2.11.1 绘制软件应能查询本地保存的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及其他数据文件,查询条件包括日期、地点、人员等。

5.2.11.2 绘制软件宜能本地查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5.2.11.3 绘制软件宜能连接后台事故处理信息系统,可根据需要导入和导出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及其他文件。

5.2.11.4 绘制软件宜能连接事故三维仿真软件,可根据需要导入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及其他数据文件至仿真软件中。

5.2.12 防篡改保护

绘制软件应具有防篡改保护功能,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及选定入图的现场实景照片、关联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等应在成图后,勘查员签名前进行防篡改保护。

6 检验方法

6.1 检验条件

如未标明特殊要求,所有检验均应在环境温度 0 ℃~40 ℃、环境相对湿度 45%~90% 的条件下

进行。

6.2 组成及产品型号检验

目视检查绘制系统所含设备组成与产品型号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6.3 绘制系统硬件要求检验

6.3.1 信息采集设备检验

- 6.3.1.1 目视检查信息采集设备类型。
- 6.3.1.2 使用卷尺或激光测距仪实际测量目标长度,判断测量数据误差范围是否满足 GA 41 的测量误差要求;操作检查激光测距仪的数据导入方式,记录导入时间。
- 6.3.1.3 使用专用图像软件检查所拍照片像素。
- 6.3.1.4 比例尺按照 GB/T 29349 的要求检验。
- 6.3.1.5 使用外接照相设备实际拍摄照片,检查照片导入方式,记录导入时间。
- 6.3.1.6 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 GA/T 1382 的要求检验。

6.3.2 便携式计算机检验

6.3.2.1 一般要求检验

一般要求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外观和结构、安全、电源适应能力、电池、无线网络、显示部件按照 GB/T 9813.2 的要求检验;
- b) 使用 220 V、50 Hz 电源适配器和车载 12 V 电源适配器对电池充电,目视检查充电状态提示;
- c) 在阳光直射条件下,目视检查屏幕显示内容,使用专用屏幕性能测试工具检查屏幕分辨率、黑白对比度;
- d) 使用专用工具检查内置硬盘存储容量;
- e) 设置系统进入待机状态,8 h 后检查设备电量,检查设备是否能重新进入工作状态。

6.3.2.2 触摸输入检验

目视检查便携式计算机是否配备触摸屏和触控笔,其余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使用专用触摸屏性能测试设备检查定位精度;
- b) 使用游标卡尺测量触控笔笔头直径。

6.3.2.3 防护外壳检验

实际脱卸防护外壳,按照 GB/T 4208 规定测试防护等级。

6.3.2.4 卫星定位

操作检查卫星定位方式。

6.3.2.5 绘图支架检验

目视检查和实际操作检查绘图支架。

6.3.2.6 外置设备

实际操作检查便携式外置键盘输入、手写板电子签字输入、指纹采集仪指纹采集功能。

6.3.3 便携式打印机检验

6.3.3.1 电源和电池检验

使用 220 V、50 Hz 电源适配器和车载 12 V 电源适配器对电池充电,记录供电方式。

6.3.3.2 接口检验

进行打印操作检查数据连接方式。

6.3.3.3 打印纸张检验

放入 A4 幅面纸张,检查打印机进纸盒尺寸。

6.3.3.4 打印数量检验

在满电池容量、常规默认配置下,连续打印打印机自带黑白测试页,记录打印数量。

6.3.3.5 打印速度检验

在常规默认配置下,连续打印打印机自带黑白测试页和彩色测试页至少 1 min,记录平均打印速度。

6.4 绘制系统软件检验

6.4.1 一般要求检验

6.4.1.1 安装和卸载检验

绘制软件安装和卸载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实际安装和卸载软件,检查是否需授权,记录授权方式;
- b) 目视检查安装界面情况,检查是否有安装进度提示信息;
- c) 实际卸载软件,记录卸载方式,使用专用工具检查卸载是否有卸载残留文件。

6.4.1.2 启动与关闭检验

绘制软件的启动与关闭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使用秒表,记录软件从点击到进入绘图界面的时间;
- b) 关闭软件,检查是否有提示和确认信息。

6.4.1.3 运行检验

绘制软件运行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在选定的操作系统上实际安装并运行软件,检查运行状态;
- b) 设置定时存档时间,实际绘图并不保存,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存档,实际操作检查返回上一步操作功能。

6.4.1.4 更新检验

绘制软件更新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按照系统提供的软件更新方式实际更新软件,验证更新方式;
- b) 实际更新软件后,检查新版本号,打开旧版本软件查看是否禁止使用。

6.4.1.5 安全检验

实际登录软件,记录身份标识和鉴别方式。

6.4.1.6 功能模块检验

实际操作软件,检查功能模块类型。

6.4.2 现场记录图绘制检验

现场记录图绘制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绘制现场记录图、现场分析图、现场断面图、现场立面图和立体图,检查绘制内容与 GA 49 规定的一致性;
- b) 选定现场记录图某处局部并进行放大绘制。

6.4.3 现场比例图绘制检验

现场记录图绘制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绘制现场比例图,检查绘制内容与 GA 49 规定的一致性;
- b) 检查默认设置比例,检查可设置的比例范围;
- c) 选择调整某一基准事故元素尺寸,观察比例图中其他各元素的同步调整情况;
- d) 选定现场比例图局部并进行放大绘制。

6.4.4 现场实景记录图制作检验

6.4.4.1 功能要求检验

目视和操作检查是否有图像标注、图像编辑、图像测量等功能模块。

6.4.4.2 图像标注检验

使用绘制系统照相设备现场拍摄照片,选定一张实景照片在其上标注尺寸和文字,生成现场实景记录图。打印输出现场实景记录图,对照 GA 49 检查样式、格式和内容。

6.4.4.3 图像编辑检验

图像编辑功能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选定一张实景照片,进行缩放、裁剪、旋转操作;
- b) 选定一张实景照片,进行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调整等操作;
- c) 批量导入照片,检查一次性导入照片数量;
- d) 检查使用第三方图像编辑软件情况,查看软件版本、使用许可信息等。

6.4.4.4 图像测量检验

6.4.4.4.1 图像测量功能检验条件

室外天气晴朗无雾,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 lx;道路宽度 50 cm~10 m,长度 10 m~50 m,坡度不高于 3%,道路周边放置小于 50 cm 的其他事故元素若干。

6.4.4.4.2 图像测量功能检验方法

图像测量功能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使用绘制系统照相设备拍摄指定事故场景,使用图像测量功能测量事故道路宽度、长度和其他事故元素尺寸,检查测量误差;
- b) 基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图像测量按照 GA/T 1382 的要求检验;
- c) 检查使用第三方图像测量软件情况,查看软件版本、使用许可信息等。

6.4.5 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检验

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按照 GA 49 标注要求实际进行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操作;
- b) 进行选择标注的计量单位、字体、字号和颜色的操作;
- c) 进行对标注的拉伸、旋转、拖动的操作;
- d) 操作外部测量设备,导入并编辑数据;
- e) 实际使用拼音、五笔、手写等文字输入法进行文字标注。

6.4.6 尺寸标注校验检验

检查能选择的定位方法种类,对于所有支持的定位方法,逐个检验选定定位方法下的欠定位校验信息;对于具有过定位校验功能的,逐个检验选定定位方法下的过定位校验信息;对于具有尺寸标准合理性校验功能的,逐个检验选定定位方法下的错误提示信息。

6.4.7 事故绘图案例库检验

6.4.7.1 功能要求检验

检查道路交通事故绘制事故绘图案例库中的案例种类,实际进行存储、查询和调用操作。

6.4.7.2 道路绘制检验

道路绘制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绘制道路图形并进行保存和调用操作;
- b) 进行道路图库中图形符号拉伸、旋转、拖动操作;
- c) 对整条道路和分路段设置车道宽、车道数、单车道宽等参数,对每个道路分支进行转动、拉伸和弯曲操作,对路口连接弧进行任意拖动操作;
- d) 对于具有道路图库自动载入功能的,检查卫星定位位置数据与道路图形的一致性。

6.4.7.3 图形符号绘制检验

图形符号绘制功能按如下方法检验：

- a) 对于 GB/T 11797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逐一检查库中图形符号与 GB/T 11797 规定的一致性;
- b) 利用绘制工具实际绘制图线,检查图线规格与 GA 49 规定的一致性;绘制自定义图形符号并保存;
- c) 进行图形符号的拉伸、旋转、拖动操作。

6.4.8 现场图保存检验

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并保存,检查保存格式。

6.4.9 现场图打印检验

现场图打印功能按如下方法检验：

- 现场连接打印机打印现场图,对照 GA 49 要求检查打印输出的现场图样式和格式;
- 分别按照竖图打印、横图打印、黑白打印方式打印现场图;
- 分别按照套打打印、彩色打印方式打印现场图。

6.4.10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检验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功能按如下方法检验：

- 检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模板,实际生成文书并打印输出,对照 GA 40 要求检查打印输出的文书样式和格式;
- 生成并保存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检查保存格式类型;
- 检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的关联性。

6.4.11 数据管理检验

数据管理功能按如下方法检验：

- 按照日期、地点、人员等查询条件查询本地保存的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及其他数据文件;
- 实际本地查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 实际连接后台事故处理信息系统,导入和导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及其他文件;
- 实际连接事故三维仿真软件,导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及其他数据文件至仿真软件中。

6.4.12 防篡改保护检验

检查防篡改保护功能的具体措施并实际操作验证,实际生成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检查是否在成图后,勘查员签名前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现场实景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实施防篡改保护。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绘制系统的检验分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7.2 型式检验

7.2.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生产设备和管理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产品长期(一年)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

7.2.2 按照表 1 规定进行型式检验,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型式检验合格,若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7.3 出厂检验

在产品出厂前,生产厂家按照表1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出厂检验合格,若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为出厂检验不合格。

7.4 检验项目

按照表1的规定项目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表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条款	方法条款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1	信息采集设备	5.1.1	6.3.1	√	
2	便携式计算机	5.1.2	6.3.2	√	
3	便携式打印机	5.1.3	6.3.3	√	
4	一般要求	5.2.1	6.4.1	√	√
5	现场记录图绘制	5.2.2	6.4.2	√	√
6	现场比例图绘制	5.2.3	6.4.3	√	√
7	现场实景记录图制作	5.2.4	6.4.4	√	√
8	尺寸数据及文字标注	5.2.5	6.4.5	√	√
9	尺寸标注校验	5.2.6	6.4.6	√	
10	事故绘图案例库	5.2.7	6.4.7	√	
11	现场图保存	5.2.8	6.4.8	√	√
12	现场图打印	5.2.9	6.4.9	√	√
13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辅助制作	5.2.10	6.4.10	√	
14	数据管理	5.2.11	6.4.11	√	
15	防篡改保护	5.2.12	6.4.12	√	√
注:“√”表示进行检验的项目。					

8 标识、包装

8.1 标识

绘制系统设备的外包装箱应体现中文产品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和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

8.2 使用说明书

绘制系统应提供能指导用户正确安装、使用及日常维护的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中应标明系统工作温度和贮存温度,并符合 GB/T 9969 的规定。

8.3 包装

包装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绘制系统所有设备集中装入外包装箱；包装箱内有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及装箱单等；
 - b) 外包装箱采用便携式设计，符合防潮、防尘、防震、运输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系统
通用技术条件

GA/T 1381—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8年8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2-446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A/T 1381—2018